

#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甘脱贫领发〔2020〕36号

---

##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全省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有关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方案》、《2020年市州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方案》、《2020年省直部门脱贫攻坚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工作方案》、《2020年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

效评价实施方案》已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3日



# 2020年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 成效考核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新部署新要求，依据《甘肃省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精神，为做好2020年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针对未摘帽挂牌督战县、已摘帽片区贫困县和插花型贫困县不同特征和任务开展分类考核，坚持年度成效与历年成效相结合，既全面检视“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挂牌督战、建立落实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政策安排落实特别是危房改造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量完成、增量解决和变量应对情况，又全面检视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脱贫质量，特别是贫困群众家庭生产生活条件和精神状态改变情况；坚持底线达标与“三落实”相结合，既从严考核“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底线目标实现情况，又从实考核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持

脱贫成效与群众满意相结合，既体现收官之年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又体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既注重检验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数量，又注重检验脱贫攻坚任务完成质量，还注重扶贫监督举报及网络舆情应对等情况；坚持平时工作情况与统筹实地核查相结合，既突出平时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和部门评价，又统筹开展交叉核查、第三方评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等各类实地考察；坚持辩证分析与多方校验相结合，既统筹考虑贫困程度、工作难度和工作成本、横向比较和纵向变化，又强化考核情况与领导班子年终考核评价和担当作为、作风治理情况相验证。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提升贫困县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让贫困地区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

## 二、考核对象

对全省 75 个贫困县分三种类型开展考核。

**（一）8 个未摘帽挂牌督战县：**镇原县、通渭县、岷县、宕昌县、西和县、礼县、临夏县、东乡县。

**（二）50 个已摘帽片区贫困县：**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古浪县、天祝县、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麦积区、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张家川县、崆峒区、泾川县、灵台县、庄浪县、静宁县、正宁县、华池县、合水县、宁县、庆城县、环县、安定区、陇西县、临洮县、漳县、渭源县、武都区、两当县、

徽县、成县、康县、文县、合作市、夏河县、玛曲县、舟曲县、碌曲县、迭部县、临潭县、卓尼县、临夏市、康乐县、广河县、永靖县、和政县、积石山县。

**(三) 17个插花型贫困县：**七里河区、永昌县、玉门市、瓜州县、甘州区、山丹县、民乐县、高台县、肃南县、凉州区、民勤县、白银区、平川区、秦州区、崇信县、华亭市、西峰区。

###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组建由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扶贫办、省医保局、省妇联、省残联、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等 18 个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考核工作组，研究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收集汇总考核数据，综合分析考核材料，研究提出综合评价初步意见。日常工作由省扶贫办承担。

###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5 个方面。

**(一) 减贫成效。**主要考核减贫任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 精准帮扶。**主要考核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

搬迁、危房改造、健康扶贫、教育扶贫、饮水安全、东西部扶贫协作、交通扶贫、兜底保障、帮扶工作、生态扶贫、光伏扶贫、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巾帼脱贫行动、贫困残疾人脱贫、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人居环境改善。

**（三）精准管理。**主要考核建档立卡质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和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扶贫小额信贷。

**（五）“三落实”情况。**主要考核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包含“四不摘”落实情况和巩固脱贫成果）。

根据分类考核要求，针对未摘帽挂牌督战县、已摘帽片区贫困县、插花型贫困县三种类型贫困县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各有侧重地开展考核（考核指标见附件）。

## 五、考核程序

按照自评总结、省直部门评价、市州评价、实地交叉核查、第三方评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平时工作情况、校验评定、综合审定等 10 个环节开展考核评价。考核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国家考核之前完成实地核查等工作，国家考核反馈意见后开展综合评价，2021 年 2 月底完成。

**（一）自评总结。**各县市区对脱贫攻坚以来目标任务完成、“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挂牌督

战、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政策措施落实、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等情况及脱贫攻坚以来的典型经验和突出亮点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自评总结，以市州为单位审核后，由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二）省直部门评价。**省直相关部门按照分类考核评价原则，依据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结合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和平时工作情况等，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进行客观评价；对2020年贫困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建档立卡质量进行量化评价。评价结果以单位文件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三）市州评价。**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结合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和平时工作情况等，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对所辖贫困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以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四）实地交叉核查。**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以市州为单位，组建12个实地交叉核查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担任组长，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业务处长和市州扶贫办副主任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乡村抽调，并邀请负责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监督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等

18 个单位人员和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全程参与并监督实地核查工作。采取干部访谈、项目核查、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抽取脱贫出列村、挂牌督战村、非贫困村“三类村”，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三类户”作为样本，突出各自考核重点，对被考核县“三落实”“四不摘”情况，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情况以及脱贫稳定性、脱贫质量等进行核查，系统总结脱贫攻坚以来典型经验和突出亮点，查找短板弱项。未摘帽挂牌督战县抽取 5 个村，已摘帽片区贫困县抽取 4 个村，插花型贫困县抽取 3 个村，每村抽取 25 户左右样本户。交叉核查组依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县级自评总结，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 个等次进行评价。核查情况分县形成报告，由交叉核查组组长、副组长审定签字后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五）第三方评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组织负责全省脱贫攻坚精准识别退出监督任务的高校开展实地评估工作，同交叉核查组同步到县开展工作。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和扶贫对象建档立卡质量进行定量测算；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历年脱贫人口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到户落实情况进行定性评估。分县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由牵头机构审核后统一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共同组织实施。在县级自评、市州复核的基础上，组织人员从资金投入、拨付、使用成效、监管等环节，结合日常评价结果，重点对75个贫困县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核查，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形成专项报告，提交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七）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由省扶贫办组织实施。按照《甘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实施办法》要求，在58个贫困县自评总结、基础工作量化打分的基础上，对扶贫协作协议完成情况和创新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形成专项报告，提交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八）平时工作情况。**省直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提供对各贫困县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进展调度、统计监测和监督检查等情况。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1.巡视考核普查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省整改办负责提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督查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督导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会同省扶贫办负责提供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分县情况和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省委巡视办负责提供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

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国家及省上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和发现问题。

**2.部门统计监测和工作调度情况。**省纪委监委负责提供 2020 年贫困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在脱贫攻坚领域被追责问责、诫勉约谈等方面情况。省委组织部负责提供 2020 年因脱贫攻坚工作不力调整贫困县领导班子情况。省扶贫办负责从全国扶贫信息系统提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和贫困县摘帽任务完成情况数据。省审计厅负责提供 2020 年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和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供 2020 年行业约谈等情况。

**3.扶贫监督暗访信访情况。**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提供 2020 年省委、省政府及省级领导督查调研、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各民主党派省委会负责提供 2020 年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监督单位负责提供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省整改办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提供 2020 年专项检查、暗访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省扶贫办负责提供 2020 年“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投诉、舆情监测等方面反映情况。

**(九)校验评定。**考核工作组对等次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的，分别以 95、85、75、60 的分值进行核算，按相关指标所占权重汇总形成 75 个贫困县考核得分。同时，结合自评总结和平时工作情况，综合考虑贫困程度、工作难度和工作成本、

横向比较和纵向变化及“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投诉等情况，根据各方面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对考核评价情况进行校验后，以市州为单位，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提出综合评定初步意见。同等条件下深度贫困县优先考虑评优，同等次按深度贫困县、片区贫困县、插花型贫困县依次排列。

校验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好”等次。一是国家脱贫攻坚考核、普查、督查等点名指出突出问题或问题较多的；二是省级巡视审计、考核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突出问题或问题较多的；三是党委政府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和担当作为、作风治理存在突出问题的；四是未完成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年度计划任务的；五是违反贫困县约束规定，发生禁止作为事项的；六是违纪违规使用扶贫资金造成严重损失浪费且影响恶劣的；七是发生重大涉贫事件的；八是“两不愁三保障”某个领域发现突出问题的；九是弄虚作假、数字脱贫，干扰考核工作的。

**（十）综合审定。**考核工作组以市州为单位提出综合评定初步意见，征求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意见后，报请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提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 六、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由省委、省政府予以通报，并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评定为“好”等次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并通报表扬；

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一般”“较差”等次或考核发现问题多、问题突出的县市区，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考核发现的问题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对一反馈各市县，由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督促相关县市区对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整改。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整合。**进一步优化实地核查工作，统筹交叉核查、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第三方评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坚持同步推进、分类开展，发挥各自优势和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沟通衔接，防止交叉重复，提高考核工作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从严考核评价。**各市州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紧盯“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三落实”“四不摘”等考核重点，聚焦到村到户到人，分未摘帽挂牌督战县、已摘帽片区贫困县和插花型贫困县三种类型，认真制定分类评价标准，提出实地核查重点，评价标准和实地核查重点以单位文件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从严从实、客观公正考核评价，总结经验亮点，查找短板弱项，不能走过场、不能一团和气，省直部门、市州、实地交叉核查等单项评价的“好”等次比例原则控制在评价对象数 50%左右。

**（三）配强考核队伍。**各市州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

员单位要抽调业务能力强、敢于较真碰硬的骨干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实地交叉核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抽调参加过国家或省上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贫困县退出验收第三方评估、熟悉全省脱贫攻坚实际的人员参与第三方评估工作。对考核人员分类分级开展政策与业务培训，统一评价标准，规范考核流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问题核实。**各实地交叉核查组和第三方评估组要安排专人对实地核查评估中发现的疑似问题进行梳理汇总，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反馈被考核地方进行核实。被考核地方有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对实地核查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重大问题，要认真复核，综合分析、客观研判。在坚持“凡疑必核、凡核必准”的基础上，突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五）严肃工作纪律。**组织和参加实地核查评估的单位和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考核评估相关信息。实地核查评估所需数据由评价单位或核查人员自行采集提取，不得要求基层填表报数。食宿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不得由基层补贴或垫付。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考核评估工作，对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

附件：1.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指标表  
(未摘帽挂牌督战县)

2.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指标表  
(已摘帽片区贫困县)
3.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指标表  
(插花型贫困县)

###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指标表（未摘帽挂牌督战县）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权重(%)	评价单位
1	减贫任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和贫困县摘帽任务完成情况。	定性评价	5	全国扶贫信息系统数据提取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2	产业扶贫	贫困村产业培育（含“五小”产业）及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使用、合作社规范及带贫能力、龙头企业引培及带贫能力、产销对接及品牌建设（含冷链设施建设）、农业保险、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民培训等情况。	量化评价	5	国家统计局 甘肃调查总队提供数据
3	就业扶贫	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人数是否超过去年及稳定就业情况，组织化程度情况，有输转务工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应转尽转。劳动力培训完成情况；扶贫车间建设情况；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		7	省农业农村厅
4	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完成及后续扶持情况，推进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产业就业服务、社会融入、拆旧复垦复绿等情况。		3	省发展改革委
5	危房改造	动态新增危房监测和改造完成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资料管理完善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校验系统和检索系统录入质量情况。		4	省住建厅
6	健康扶贫	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达标、合格医生配备达标、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等情况。	等次评价	1.5	省卫生健康委
	教育扶贫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参保资助及“一站式”结算等情况。			
7	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情况，供水稳定、水质达标、水管不冻情况，水管员等运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1.5	省医保局
8	东西部扶贫协作	组织领导、人才交流、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六大任务完成和创新工作情况，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子系统数据质量和工作台账建立运行等情况。		3	省教育厅
9	交通扶贫	巩固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成果情况。		4	省水利厅
10				7	东西部扶贫协作 成效评价结果
11				2	省交通运输厅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指标表（未摘帽挂牌督战县）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权重 (%)	评价单位
12	兜底保障	兜底保障政策措施配套完善、年度重点任务推进、保障对象认定、资金发放等情况。	等次评价	2	省民政厅
13	帮扶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统筹用好帮扶资源、发挥好总队长作用、强化驻村干部保障管理以及基础工作等方面情况。		2	省扶贫办 省委组织部
14	生态扶贫	规范选聘生态保护林员情况、生态保护林员职责发挥及补助资金发放落实情况。		2	省林草局
15	光伏扶贫	村级（含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情况。		2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
16	精准帮扶	党委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情况，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工作责任和帮扶责任情况，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情况，基层党支部发挥引领作用促进脱贫攻坚情况等。		4	省委组织部
17	巾帼脱贫行动	“巾帼脱贫行动”支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及建档立卡贫困妇女收益情况等。		2	省妇联
18	贫困残疾人脱贫	助残脱贫政策落实及贫困残疾人受益情况。		2	省残联
19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底线任务完成情况和带贫情况等。		1	省扶贫办
20	建档立卡质量	贫困对象基础信息、扶贫主体、易地扶贫搬迁、扶贫项目、脱贫措施等数据质量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退出、动态管理情况等。		4	省扶贫办
21	两率一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和贫困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3	第三方评估组
2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责任落实和资金使用效果情况等。		5	第三方评估组
23	扶贫小额信贷	贷款发放使用管理情况和贷款逾期率。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省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24	“三落实”	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包含“四不摘”落实情况 and 巩固脱贫成果），结合实地核查或平时工作情况评价。		10	实地核查组
				6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备注：相关考核指标没有任务的贫困县，该指标不进行评价，所占权重增加到实地核查权重之中。

##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表（已摘帽片区贫困县）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权重 (%)	评价单位
1	减贫成效	减贫任务	定性评价	5	全国扶贫信息系统数据提取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精准帮扶	产业扶贫	量化评价	6	国家统计局 甘肃调查总队提供数据
4		就业扶贫			
5	易地扶贫搬迁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等次评价	3	省发展改革委
6	危房改造	贫困户产业培育（含“五小”产业）及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使用、合作社规范及带贫能力、龙头企业引培及带贫能力、产销对接及品牌建设（含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农业保险、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民培训等情况。		4	省住建厅
7	健康扶贫	贫困户务工就业人数是否超过去年及稳定就业情况，组织化程度情况，有贫困户务工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应转尽转。劳动力培训完成情况；扶贫车间建设情况；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		1.5	省卫生健康委
8	教育扶贫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情况，推进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产业就业服务、社会融入、拆旧复垦复绿等情况。		1.5	省医保局
9	饮水安全	动态新增危房监测和改造完成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资料管理完善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核验系统和检索系统录入质量情况。		4	省水利厅
10	东西部扶贫协作	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达标、合格医生配备达标、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等情况。		7	东西部扶贫协作 成效评价结果
11	交通扶贫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全覆盖、参保资助及“一站式”结算等情况。		2	省交通运输厅
12	兜底保障	义务教育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重点考核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情况、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3	省教育厅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情况，供水稳定、水质达标、水管不冻情况，水管员等运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4	
		组织领导、人才交流、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六大任务完成和创新工作情况，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子系统数据质量和工作台账建立运行情况等。			
		巩固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成果情况。			
		兜底保障政策措施配套完善、年度重点任务推进、保障对象认定、资金发放等情况。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表（已摘帽片区贫困县）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权重 (%)	评价单位
13	帮扶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统筹用好帮扶资源、发挥好总队长作用、强化驻村干部保障管理以及基础工作等方面情况。	等次评价	2	省扶贫办 省委组织部
14		规范选聘生态护林员情况、生态护林员职责发挥及补助资金发放落实情况。		2	省林草局
15		村级（含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情况。		2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
16	精准帮扶	党委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情况，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工作责任和帮扶责任情况，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情况，基层党支部发挥引领作用促进脱贫攻坚情况等。	等次评价	4	省委组织部
17		“巾帼脱贫行动”支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及建档立卡贫困妇女收益情况等。		2	省妇联
18	贫困残疾人脱贫	助残脱贫政策落实及贫困残疾人受益情况。	等次评价	2	省残联
19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底线任务完成情况和带贫情况等。		1	省扶贫办
20	人居环境改善	解决“视觉”贫困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情况等。	量化评价	1	省农业农村厅
21	建档立卡质量	贫困对象基础信息、扶贫主体、易地扶贫搬迁、扶贫项目、脱贫措施等数据质量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退出、动态管理情况等。		4	省扶贫办
22		两率一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和贫困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3
23	精准扶贫资金管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等次评价	5	第三方评估组
24		扶贫小额信贷		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责任落实和资金使用效果情况等。 贷款发放使用管理情况和贷款逾期率。	6
25	“三落实”	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包含“四不摘”落实情况和巩固脱贫成果），结合实地核查或平时工作情况评价。	等次评价	10	实地核查组
				6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备注：相关考核指标没有任务的贫困县，该指标不进行评价，所占权重增加到实地核查权重之中。

###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指标表（插花型贫困县）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权重 (%)	评价单位
1	减贫成效	减贫任务	定性评价	5	全国扶贫信息系统数据提取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量化评价	5	国家统计局 甘肃调查总队提供数据
3	产业扶贫	贫困村户产业培育（含“五小”产业）及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使用、合作社规范及带贫能力、龙头企业引培及带贫能力、产销对接及品牌建设（含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农业保险、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民培训等情况。	等次评价	7	省农业农村厅
4	就业扶贫	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人数是否超过去年及稳定就业情况，组织化程度情况，有输转务工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应转尽转。劳动力培训完成情况；扶贫车间建设情况；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		7	省人社厅
5	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情况，推进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产业就业服务、社会融入、拆旧复垦复绿等情况。		3	省发展改革委
6	危房改造	动态新增危房监测和改造完成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资料管理完善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核验系统和检索系统录入质量情况。		4	省住建厅
7	健康扶贫	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达标、合格医生配备达标、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等情况。	等次评价	2	省卫生健康委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参保资助及“一站式”结算等情况。			
8	教育扶贫	义务教育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重点考核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情况、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等次评价	3	省教育厅
9	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情况，供水稳定、水质达标、水管不冻情况，水管员等运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指标表（插花型贫困县）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权重 (%)	评价单位
10	交通扶贫	巩固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成果情况。		2	省交通运输厅
11	兜底保障	兜底保障政策措施配套完善、年度重点任务推进、保障对象认定、资金发放等情况。		3	省民政厅
12	帮扶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统筹用好帮扶资源、发挥好总队长作用、强化驻村干部保障管理以及基础工作等方面情况。		5	省扶贫办 省委组织部
13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党委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情况，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工作责任和帮扶责任情况，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情况，基层党支部发挥引领作用促进脱贫攻坚情况等。		5	省委组织部
14	人居环境改善	解决“视觉”贫困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情况等。		2	省农业农村厅
15	建档立卡质量	贫困对象基础信息、扶贫主体、易地扶贫搬迁、扶贫项目、脱贫措施等数据质量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退出、动态管理情况等。	量化评价	4	省扶贫办
16	两率一度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和贫困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3	第三方评估组
17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责任落实和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等次评价	8	第三方评估组
18	扶贫小额信贷	贷款发放使用管理情况和贷款逾期率。		7	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19	“三落实”	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包含“四不摘”落实情况 and 巩固脱贫成果），结合实地核查或平时工作情况评价。	等次评价	4	省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12	实地核查组
				8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备注：相关考核指标没有任务的贫困县，该指标不进行评价，所占权重增加到实地核查权重之中。

# 2020 年市州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 成效考核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新部署新要求，依据《甘肃省市州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市州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紧盯市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检视脱贫攻坚以来减贫成效、脱贫质量和“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5+1”专项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情况，建立落实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政策安排落实情况，采取部门评价与所辖贫困县考核结果运用、结果评定与问题校验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考核结果。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督促各市州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二、考核对象

向省委、省政府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的 13 个市州。

**(一) 9 个有深度贫困县的市州。**武威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陇南市、甘南州、临夏州。

**(二) 4 个无深度贫困县的市。**兰州市、酒泉市、金昌市、张掖市。

###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组建由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扶贫办、省医保局、省妇联、省残联、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等 18 个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考核工作组，研究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收集汇总考核数据，综合分析考核材料，研究提出综合评价初步意见。日常工作由省扶贫办承担。

### **四、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健康扶贫、教育扶贫、饮水安全、兜底保障、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财政扶贫资金保障、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工作及所辖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等内容。

### **五、考核程序**

按照自评总结、省直部门评价、所辖贫困县考核评价结果运

用、平时工作情况、校验评定、综合审定等6个环节开展考核评价。考核工作于2020年10月启动，2021年2月底完成。

**（一）自评总结。**各市州对脱贫攻坚以来目标任务完成、“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挂牌督战、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政策措施落实、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等情况及脱贫攻坚以来的典型经验和突出亮点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自评总结，以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二）省直部门评价。**省直相关部门按照分类考核评价原则，依据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结合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和平时工作情况等，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以单位文件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三）所辖贫困县考核评价结果运用。**依据所辖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得分平均值，按所占权重计入市州考核得分。

**（四）平时工作情况。**收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督查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考核反馈问题；2020年市州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在脱贫攻坚领域被追责问责、诫勉约谈和因脱贫攻坚工作不力调整市州领导班子等情况；2020年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发现问题及

整改情况；2020年各类脱贫攻坚专项检查、暗访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2020年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2020年“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投诉、舆情监测等方面反映情况；2020年行业约谈及工作进展调度情况。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五）校验评定。**考核工作组对等次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的，分别以95、85、75、60的分值进行核算，按省直部门评价20%、所辖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80%权重汇总形成13个市州考核得分。同时，结合自评总结和平时工作情况，统筹兼顾工作成效、工作任务和“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投诉情况、所辖贫困县评为“好”等次的比例等，根据各方面反馈和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有贫困人口的9个非贫困县贫困人口脱贫质量和贫困群众家庭生活生活条件、精神状态改变抽查情况，对考核评价情况进行校验后，分有深度贫困县的市州和无深度贫困县的市，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提出综合评定初步意见。同等次市州按照深度贫困县数量或贫困县数量由多到少依次排列。

校验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好”等次。一是国家脱贫攻坚考核、普查、审计等指出突出问题或问题较多的；二是省级巡视审计、考核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突出问题或问题较多的；三是领导班子担当作为、作风治理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四是“两不愁三保障”某个领域发现突出问题的；五是弄虚

作假、数字脱贫，干扰考核工作的。

**（六）综合审定。**考核工作组提出综合评定初步意见，征求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意见后，报请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提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 六、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由省委、省政府予以通报，并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评定为“好”等次的市州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一般”“较差”等次或考核发现问题多、问题突出的市州，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市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考核发现问题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对一反馈各市州，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整改。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行部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考核工作。各市州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密切配合，全面客观展示脱贫成效，确保考核结果经得起历史、实践、人民检验。

**（二）从严考核评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紧盯市州在行业脱贫攻坚任务完成、质量提升等方面成效，聚焦所辖贫困县各项政策措施到村到户到人精准落实和脱贫成效，认真制定考核评价标准，以单位文件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从严从实、客观公正开展考核评价，总结经验亮点，查找

短板弱项，不能走过场、不能一团和气，省直部门单项评价“好”等次比例原则控制在评价对象数 50%左右。

**（三）严肃工作纪律。**组织和参与考核评价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考核相关信息。各市州要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对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

附件：2020 年市州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表

附件

## 2020年市州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评价单位	权重(%)
1	产业扶贫	等次评价	省农业农村厅	3
2	就业扶贫		省人社厅	3
3	易地扶贫搬迁		省发展改革委	1
4	危房改造		省住建厅	1
5	健康扶贫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1
6	教育扶贫		省教育厅	1
7	饮水安全		省水利厅	1
8	兜底保障		省民政厅	1
9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省委组织部	2
10	财政扶贫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	2
11	东西部扶贫协作		省扶贫办	2
12	帮扶工作		省扶贫办 省委组织部	2
13	所辖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得分平均值。			80

备注：没有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酒泉市、金昌市、张掖市3个市，该指标不进行评价，危房改造、饮水安全指标权重各增加为2%。

# 2020年省直部门脱贫攻坚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新部署新要求，依据省直相关部门向省委、省政府签订的脱贫攻坚责任书，为做好2020年省直部门脱贫攻坚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紧盯脱贫攻坚以来行业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完成、脱贫质量提升和成果巩固等，采取专责工作组评价与市县评价、结果评定与问题校验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考核结果。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督促省直相关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履行工作责任，落实政策措施，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二、考核对象

向省委、省政府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

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扶贫办、省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 24 个省直部门。

###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组建由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扶贫办、省医保局、省妇联、省残联、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等 18 个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考核工作组，研究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收集汇总考核数据，综合分析考核材料，研究提出综合评价初步意见。日常工作由省扶贫办承担。

### 四、考核内容

**（一）责任落实。**主要考核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部门目标任务和向省委、省政府签订的脱贫攻坚责任书完成情况，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责工作组责任清单落实情况。

**（二）组织领导。**主要考核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当年到贫困地区调研，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脱贫攻坚配套政策落实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三）督促指导。**主要考核各部门督促指导市县本行业“三落实”“四不摘”工作和加强业务培训情况，推进本行业冲刺清零后续行动或专项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情况，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四）工作创新。**主要考核各部门发挥行业优势，创新开展帮扶工作，总结宣传推广典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等方面情况。

## **五、考核程序**

按照自评总结、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评价、市县评价、平时工作情况、校验评定、综合审定等6个环节开展考核评价。考核工作于2020年10月启动，2021年2月底完成。

**（一）自评总结。**对照考核内容，对脱贫攻坚以来本部门目标任务完成、“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或“5+1”专项提升行动任务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政策措施落实、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等情况及脱贫攻坚以来的典型经验和突出亮点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自评总结，以单位文件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二）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评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依据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结合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自评总结，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标准及结果以组长单位文件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三）市县评价。**13个市州和75个贫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照考核内容，结合省直相关部门脱贫攻坚以来对本市州和本县市区业务指导、行业政策落实和资金项目支持情况等，对24个省直部门分别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进行客观评价。市州、县市区评价结果以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统一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四）平时工作情况。**收集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国家脱贫攻坚督查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省级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五）校验评定。**考核工作组对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省直相关部门等次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的，分别以95、85、75、60的分值进行核算，按照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评价平均值占30%权重、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评价平均值占20%权重、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评价平均值占50%权重汇总形成24个省直部门考核得分。同时，结合自评总结和平时工作情况，统筹兼顾工作成效、工作任务，根据各方面反馈和发现的问题，对评价情况进行校验后，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提出综合评定初步意见。同等次按省委、省政府部门顺序排列。

校验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好”等次。一是国家脱贫攻坚考核、普查、审计等点名指出某个领域存在突

出问题或问题较多的；二是省直相关部门对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评价有5个及以上的县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是未按期完成本行业系统冲刺清零后续行动或专项提升行动任务的。

**（六）综合审定。**考核工作组提出综合评定初步意见，征求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意见后，报请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提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 六、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由省委、省政府予以通报，并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省直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评定为“好”等次的省直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一般”“较差”等次或考核发现问题多、问题突出的省直部门，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及各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负责开展考核工作，确保考准考实省直部门脱贫攻坚目标责任落实成效。

**（二）从严考核评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及各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围绕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及相关省

直部门签订的脱贫攻坚责任书，紧盯省直部门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和巩固脱贫成果等情况，认真制定考核评价标准，从严从实、客观公正考核评价，总结经验亮点，查找短板弱项，不能走过场、不能一团和气，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各州市、县市区等单项评价“好”等次比例原则控制在评价对象数 50% 左右。

**（三）严肃工作纪律。**参与评价的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考核相关信息。被考核部门要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对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

- 附件： 1. 2020 年省直部门脱贫攻坚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指标表
2. 2020 年省直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专责组组长单位评价对象名单

2020年省直部门脱贫攻坚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指标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权重(%)	评价单位
1	责任落实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部门目标任务和向省委、省政府签订的脱贫攻坚责任书完成情况，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责工作组责任清单落实情况。	等次评价	30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
2	组织领导	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当年到贫困地区调研，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脱贫攻坚配套政策落实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3	督促指导	各部门督促指导市县本行业“三落实”“四不摘”工作和加强业务培训情况，推进本行业冲刺清零后续行动或专项提升行动任务完成情况，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4	工作创新	各部门发挥行业优势，创新开展帮扶工作，总结宣传推广典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等方面情况。			
5	对市县的 业务指导、 行业政策 落实和资 金项目支 持情况等	围绕脱贫攻坚以来责任落实、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工作创新四项内容，加强业务指导、推进行业政策落实和强化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等次评价	20	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6				50	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 2020年省直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专责组组长单位评价对象名单

序号	专责工作组	组长单位	被评价部门
1	综合协调专责工作组	省扶贫办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2	资金保障专责工作组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
3	基础设施和易地搬迁专责工作组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
4	产业开发专责工作组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
5	转移就业专责工作组	省人社厅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省妇联
6	教育扶贫专责工作组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7	健康扶贫专责工作组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8	生态扶贫专责工作组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9	兜底保障专责工作组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妇联、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10	驻村帮扶专责工作组	省扶贫办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11	组织保障专责工作组	省委组织部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扶贫办
12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专责工作组	省纪委监委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

备注：专责工作组为双组长单位的，对成员单位的评价结果各占该专责组权重的50%。

# 2020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决策部署，考实考准我省 2020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根据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甘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实施办法》，结合我省《2020 年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对象

**（一）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 10 个市州：**兰州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武威市、甘南州、临夏州、定西市、陇南市。

**（二）58 个贫困县：**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麦积区、武山县、甘谷县、秦安县、清水县、张家川县、崆峒区、泾川县、灵台县、庄浪县、静宁县、环县、宁县、合水县、华池县、镇原县、正宁县、庆城县、古浪县、天祝县、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舟曲县、夏河县、玛曲县、碌曲县、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和政县、康乐县、东乡县、广河县、积石山县、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临洮县、渭源县、漳县、岷县、武都区、成县、文县、宕昌县、康县、西

和县、礼县、徽县、两当县。

**(三)签订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书和牵头实施专项工作方案的23个省直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扶贫办、省工商联、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 二、评价内容

以资金使用为关键，以稳岗就业、消费扶贫、产业合作、结对帮扶四项工作为重点的“六大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创新情况，主要评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与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省直部门、市州签订的東西部扶贫协作责任书，以及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 (一) 县区评价

#### 1.“六大任务”

**(1) 资金使用。**主要包括研究提出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清单、执行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五查五看”情况，以及资金当年使用比例、用于县以下基层等情况。

**(2) 劳务协作。**主要包括落实企业和贫困人口劳务输转交通补助和稳岗补贴等政策,对接东部协作市组织贫困人口到协作地区就业数和稳岗就业数，通过牵线搭桥、技能培训输转到省外其他地区就业数，吸纳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数，以及其他稳岗

措施落实情况；组织贫困家庭学生到东部职业（技工）学校就学和推荐就业等情况。

**（3）产业合作。**主要包括完善和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或措施、跟踪服务签约项目、落地企业数、企业实际投资额，扶贫产品认定和动态管理、“三专一平台”建设情况，对接东部协作区县研究制定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消费扶贫行动的办法、开设消费扶贫集中展销中心、落实年度消费扶贫协议、销售农产品金额，以及带动贫困人口数等情况。

**（4）携手奔小康。**主要包括到县财政援助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惠及贫困人口数，依托东部资源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东部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情况，东部学校、医院结对帮扶贫困县乡学校、医院覆盖比例，以及跟进帮扶措施情况。

**（5）人才交流。**主要包括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专技人才交流学习、为东部挂职干部和专技人才提供必要保障条件、东部协作方挂职干部分管（协管）扶贫工作等情况。

**（6）组织领导。**主要包括贫困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东部结对区县调研对接情况、专题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聚焦“六大任务”，以及工作落实等情况。

## **2.工作创新**

**（1）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行动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情况，主要评价引导协作资金、资源、项目向深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支持帮扶的比例。**

(2)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情况，主要评价财政援助资金用于“3+1”冲刺清零强弱项补短板的比例。

(3)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完成情况，主要评价深度贫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任务按计划推进情况。

(4) 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情况，主要包括《甘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助残脱贫实施方案》《贫困残疾人扶贫协作框架协议(专项协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评价采取各类协作帮扶措施，扶持和带动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增收情况。

(5) 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情况，主要评价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中创造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发动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结对帮扶、分类施策解决贫困人口特殊性问题情况。

### **3.基础工作**

主要包括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子系统数据质量和工作台账建立运行等情况。

#### **(二) 市州评价**

1.所属贫困县“六大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创新情况。

2.年度责任书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东部协作方开展对接交流、研究部署、协调推进和督促指导扶贫协作工作、指导推动工作聚焦“六大任务”、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等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计划，落实帮扶资金项目就近

把关和监管职责情况；制定和落实企业引进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情况；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情况；挂职干部分管（协管）扶贫工作情况。

3.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子系统数据质量、工作台账建立运行、典型经验提炼推广、成果统计和定期报告制度执行等情况。

### **（三）省直部门评价**

1.年度责任书和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2.工作部署和推动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制定行业支持政策和工作措施、梳理项目需求清单、主动对接服务、协调推动市州、县市区工作落实等情况。

3.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工作台账建立运行、成果统计、典型经验提炼推广、信息报送等情况。

## **三、评价组织**

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调联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东部四市援甘前方工作机构、相关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参与，组成考核组负责具体实施。

## **四、实施方式及进度安排**

主要采取总结自评、双向互评、实地核查、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度安排与全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保持一致。

**（一）总结自评。**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和成效评价指标，对当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进展、目标任务完成和取得的成效，以及

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省级考核、审计监督和调研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客观评价，形成省直部门、市州、县市区书面自评报告，在征求东部协作市、区（县）和东部专责工作组（对应部门）的意见后，以正式文件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直部门、市州、县市区、援甘前方工作机构量化打分。**由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调联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东部四市援甘前方工作机构、相关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共同参与，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对阶段性任务完成、工作质量、问题整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和基础工作进行评价打分。

（1）县市区由东部协作四市援甘前方工作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进行量化打分（附件4）。

（2）市州由东部协作四市援甘前方工作机构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量化打分（附件5）。

（3）省直相关部门由东部协作四市援甘前方工作机构、市州和县市区进行量化打分（附件6）。

### **（三）市州、县市区实地核查**

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与全省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实地交叉核查统筹开展。在工作启动后，统一组织抽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调联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东部四市援甘前方工作机构、相关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人员，以市州为单位编组，与成效考核实地交叉核查组统一开展核

查，提交实地核查报告。东西部扶贫协作评价实地核查组组长担任成效考核实地交叉核查组副组长。实地核查指标说明、赋分标准及证明依据见附件 1、2。核查组对每个市州、县市区总结 3-5 个典型经验，查找不足和薄弱环节，提出意见建议。

**1.查阅档案资料。**核查组根据工作需要，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期间，加强与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组对接，调阅材料要共享共用，防止多头重复要材料。原则上调阅已有材料，并给被考核市、县留出适当准备时间，有电子版的调阅电子版。

市州、县市区层面，重点掌握工作总体部署和各项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是组织领导、人才交流、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及消费扶贫、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创新工作情况，以及各项帮扶措施带动贫困户脱贫情况。

**2.开展访谈。**核查组根据工作需要，访谈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东部挂职干部和专技人才。期间，加强与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组对接，能共同开展访谈的共同访谈。

**3.政策项目核查。**结合县级东西部扶贫协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协议以及政策落实与项目实施方案等，抽取 2020 年县村两级实施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检查政策落实、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取得成效等情况，与干部访谈、入户调查情况进行比对。

**(1) 核查范围。**主要抽查人才支援、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和消费扶贫、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教育健康、解决“两不愁

三保障”突出问题等方面项目。

**(2) 核查内容。**主要核查帮扶项目谋划、审批、实施情况，帮扶对象选择、受益情况和帮扶项目监管验收、审计情况。

**(3) 核查方式。**政策项目核查先查阅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方案，了解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然后按照“核查内容”部署分头核查相关环节。政策项目核查不得安排交叉核查工作组集体参观观摩活动，不举办成果展览和成效演示。

**4.入户调查核实。**结合政策项目核查，抽取政策项目对象户开展问卷调查，进行延伸核实，重点检查政策项目实施落地、产生效益和群众受益情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政策项目对象是否精准，即项目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应该享受政策项目扶持；**二是**政策项目是否按照预定进度完成目标任务；**三是**政策项目是否带贫益贫。

## **5.抽样安排**

**(1) 村抽样。**每县根据 2020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项目清单随机抽取 2-3 个贫困村或项目点(优先抽取挂牌督战村和 2020 年退出村)，在实地核查前通知被抽查县(具体时间由交叉核查工作组确定，但应不少于 2 小时)，如有必要，抽样村或项目点可根据核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政策项目抽样。**由核查组结合东西部扶贫协作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年度政策落实与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抽取。每县根据访谈交流掌握的帮扶项目清单随机抽取 2-3 个项目。

**(3) 户抽样。**根据帮扶项目受益清单，每个项目随机抽取5户左右贫困户，深入开展调查核实。

**6.报告提交。**实地核查结束后，各核查组对座谈访谈、政策项目核查、入户调查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市州和县市区分别形成核查报告和问题清单，并按照市州、县市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实地核查打分表进行量化打分。先起草总报告（字数不限），总报告完成后，报省扶贫办审核。总报告定稿后，进行提炼形成摘要报告（不超过4000字），隐去问题涉及的乡村名和相关人员姓名，在核查结束后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被考核市州、县市区。定稿后的总报告和摘要报告，经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核查的组长审定签字后一式三份报省扶贫办。

#### **(四) 部门实地核查**

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州、县市区实地核查核定工作完成情况汇总，与各部门年度责任书、专项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进行对比，并结合台账资料了解工作部署和推动落实情况、基础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省直部门东西部扶贫协作实地核查打分表进行量化打分（附件3）。

#### **(五) 综合评议**

结合“省直部门、市州、县市区、援甘前方工作机构量化打分（占20%）”和“实地核查（占80%）”评价得分，对照巡视巡察、督查暗访、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等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和监督执纪问责，以及国家考核反馈结果和问

题等情况，综合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主观努力和外部条件、当前工作和长远影响，原则上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提出等次建议，经省脱贫攻坚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根据国家《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为“综合评价较差”等次，一是未完成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书》和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任务的；二是违纪违规使用资金，造成严重损失浪费且影响恶劣的；三是在巡视、巡察、考核、督查、审计等各类监督工作中发现突出问题且影响恶劣的；四是弄虚作假，虚报成绩，干扰评价工作的。

## 五、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对年度综合评价较差或发现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其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评价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对一反馈相关省直部门、市州和县市区，并督促整改。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直部门和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附件：1.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实地核查打分表（县区）  
2.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实地核查打分表（市州）  
3.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实地核查打分表（省直部门）

- 4.东西部扶贫协作双向互评量化打分表（县区）
- 5.东西部扶贫协作双向互评量化打分表（市州）
- 6.东西部扶贫协作双向互评量化打分表（省直部门）

## 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实地核查打分表（县区）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共 30 项）	重点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得分
1	组织领导 (10分)	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东部结对区（县）调研对接情况	每年调研对接不少于 1 次。	提供调研对接的视频、新闻报道、纪要和其他证明材料。	
2		专题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情况	专题研究 2 次以上。建立县级领导牵头、县直部门对接落实机制。聚焦“六大任务”。	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成果、新闻报道以及出台的相关文件等。	
3	人才交流 (10分)	选派党政挂职干部和专技人才交流学习情况	党政挂职干部和专技人才交流学习达到责任书确定的人数和时间要求。	提供组织人事部门选派挂职的文件，到东部挂职任职文件或交流学习材料。	
4		为东部挂职干部和专技人才提供必要保障条件情况		提供挂职干部任职文件，挂职干部和专技人才管理相关文件以及专技人才开展扶贫协作情况表，通过访谈核实。	
5		东部协作方挂职干部分管（协管）扶贫工作		提供挂职干部分工文件或其他证明分管（协管）工作的材料，通过访谈核实。	
6	六大任务完成 情况 (80分)	研究提出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清单情况	其中资金当年使用比例是指：结转结余 1 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结余资金占当年资金比例），得满分；≥ 20%，得 0 分；8%—20% 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 1-2 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占当年资金比例），结转结余率 < 2%，得满分；≥ 10%，得 0 分；2%—10% 之间按比例得分。	提供项目清单、资金计划、项目计划、东部协作区批复等。	
7		执行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资金使用绩效和开展“五查五看”情况	提供资金下达计划、项目清单、项目实施资料、验收资料、审计报告、“五查五看”资料等，抽样进行核实。参照中期财政扶贫资金（东西部财政援助资金）绩效评价，以及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对口协作市等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我省问题整改情况。		
8		资金当年使用比例	提供接受资金和资金下达计划、拨付凭证、报账资料等。		
9		用于县以下基层情况	取财政援助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平均值，低于的同比例扣减。	提供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下达计划等。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共 30 项）	重点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得分	
10	六大任务完成情况 (80分)	产业合作 (24分)	企业引进 (12分)	完善和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或措施，以及跟踪服务签约项目情况	1.完成责任书确定的落地企业数、实际投资额、带动贫困人口数，未完成的不得分。2.销售农产品金额、带动贫困人口数达到全省平均数，未达到同比例扣减。“三专一平台”建设为加分项，消费扶贫专柜布放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加1分。扶贫产品入驻“832销售平台”达到85%的，加0.4分；在东部协作市区设立消费扶贫专柜或集中展销中心并规范运营的，加0.3分；在本地设立消费扶贫专馆的，加0.3分。在国内知名线上电商平台设立区域消费扶贫专区的，加0.5分；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设立消费扶贫专区的，加0.5分。社会扶贫网上所有扶贫产品信息完整的，加0.5分；对专柜、专馆、专区销售数据统计准确的，加0.5分。	提供已出台政策文件、扶贫产业项目清单和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情况，签约项目实施计划表，抽样实地核查进展。	
11				落地企业数		提供实际投资企业工商注册、投资立项、税务登记、资金流水等证明投资额的材料。	
12				企业实际投资额		提供实际投资企业工商注册、投资立项、税务登记、资金流水等证明投资额的材料。	
13				带动贫困人口数		提供项目清单、带贫人口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带动方式、增收情况等），通过抽样进行入户核查。	
14	六大任务完成情况 (80分)	产业合作 (24分)	消费扶贫 (12分)	对接东部协作市研究制定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消费扶贫行动的办法、落实年度消费扶贫协议、销售农产品金额等情况	提供出台的政策文件、签订的消费扶贫协议、购销凭证等。		
15				扶贫产品认定和动态管理情况。“三专一平台”建设情况	提供专柜、专馆、专区建设名单、建设位置等材料，进行抽查核实。		
16				带动贫困人口数	提供带贫人口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带动方式、增收情况等），通过抽样进行入户核查。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共 30 项）	重点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得分
17	六大任务完成情况	劳务协作 (12分)	落实劳务输转补助补贴和稳岗政策落实情况	1.完成责任书确定的到协作地就业数和稳岗就业数、省外其他地区就业数、吸纳就近就地就业数并享受相关政策，未完成的不得分。2.贫困学生到东部职业(技工)学校就学和推荐就业数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未达到的同比例扣减。	提供劳务输转花名册、稳岗政策文件、补贴发放花名册等，通过抽样进行入户或电话核实。	
18			对接东部协作市组织贫困人口到协作地和省外其他地区就业情况		提供组织方式及就业人员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就业单位、岗位、年工资收入、联系方式等），通过抽样进行入户或电话核实。	
19			兴办扶贫车间个数		提供兴办扶贫车间相关资料，用工花名册、用工合同等资料，并抽样实地查看、入户核查。	
20			贫困人口在省内就近就地就业数		提供用工花名册、用工合同等资料，通过抽样实地查看、入户核查。	
21			组织贫困学生到东部职业(技工)学校就读和推荐就业数		提供贫困家庭学生就读和就业人员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就读学校、联系方式等），通过入户或电话核查。	
22	携手奔小康 (12分)	到县财政援助资金用于产业和就业扶贫情况、惠及贫困人口数	到县财政援助资金用于产业和就业扶贫的比例高于50%，低于的同比例扣减。	提供项目名称、所在地、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和带动贫困户情况表，并抽样实地查看、入户核查。		
23		依托东部资源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培训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数量和创业成功率较上年有所增长，未达到的同比例扣减。	提供培训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资料，带头人创办企业名单，带动贫困户方式及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并抽样实地查看、入户核查。		
24		东部社会力量助力挂牌督战工作情况，东部学校、医院结对帮扶贫困县乡学校、医院覆盖比例，以及跟进帮扶情况	东部企业、社会组织对纳入挂牌督战的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情况及帮扶实效；东部强村、强企、社会组织和省内社会组织、民营企业结对帮扶其他未退出贫困村情况。	提供帮扶协议、帮扶计划以及开展帮扶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实地进行核查。重点核查纳入国务院扶贫办挂牌督战的104个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情况（没有纳入国家挂牌督战的核查未退出贫困村社会力量帮扶情况）。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共 30 项）	重点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得分
25	工作 创新 情况 (15分)	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行动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情况（3分）	引导协作资金、资源、项目向深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支持帮扶的比例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未达到的同比例扣减。	提供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下达计划、企业投资资金流水、带贫人口名单、劳务协作就业人员清单、结对帮扶等。	
26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情况（3分）	财政援助资金用于“3+1”冲刺清零强弱项补短板的比例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未达到的同比例扣减。	提供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下达计划等。	
27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按计划推进情况（3分）	完成计划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同比例扣减（未下达任务指标的视同完成）。	提供省自然资源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分解下达和省级验收文件。	
28		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情况（3分）	完成《甘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助残脱贫实施方案》《贫困残疾人扶贫协作框架协议（专项协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帮助贫困残疾人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未达到的同比例扣减。	提供助残项目清单、带贫花名册、拨款凭证等资料。	
29		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情况（3分）	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中创造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发动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结对帮扶、分类施策解决贫困人口特殊性问题情况。	提供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新闻报道等资料。	
30	基础 工作 (5分)	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子系统数据、工作台账建立运行情况	包括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子系统数据质量、工作台账建立运行等情况。	提供自评报告、工作台账，与子系统数据、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对比。	

## 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实地核查打分表（市州）

序号	评价内容 (共 3 项)	重点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得分
1	所属贫困县落实“六大任务”和工作创新情况 (80 分)	按市州所属贫困县得分平均值的 80%折算。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5 分)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东部协作方开展对接交流、研究部署、协调推进和督促指导扶贫协作工作、指导推动工作聚焦“六大任务”、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等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计划等情况；落实帮扶资金项目就近把关和监管职责情况；制定和落实企业引进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情况；组织开展消费扶贫，建设消费扶贫生活馆，在东部协作市设立消费扶贫专馆情况；挂职干部分管（协管）扶贫工作情况。	1.提供调研对接的视频、新闻报道、纪要、会议成果和其他证明材料； 2.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新闻报道、阶段工作汇报、总结以及出台的相关文件； 3.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清单、资金计划、项目计划等； 4.提供财政援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出台产业合作政策文件、扶贫产业项目清单和已落实优惠支持政策； 5.市州政府所在地建设运营至少 1 个消费扶贫生活馆，在东部协作市县建成消费扶贫专馆或并良好运营； 6.提供挂职干部分工文件或其他证明分管（协管）工作的材料。	
3	基础工作 (5 分)	东西部扶贫协作业务子系统数据质量、工作台账建立运行、典型经验提炼推广、成果统计和定期报告制度执行等情况。	1.提供自评报告、工作台账，与子系统数据和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对比； 2.提供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新闻报道等资料。	

## 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实地核查打分表（省直部门）

序号	评价内容 (共 3 项)	重点指标解释	证明依据	得分
1	年度责任书和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情况 (60 分)	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 同比例扣减。	各市州 2020 年东西部扶 贫协作年度统计表。	
2	工作部署和 推动落实情况 (20 分)	制定行业支持政策和工作措 施、梳理项目需求清单、主动 对接服务、协调推动市州、县 市区工作落实等情况。	1.提供已出台政策的文件 等资料； 2.提供项目需求清单和主 动对接资料； 3.提供工作安排会议记 录、督导调研、指出问题 整改等相关资料。	
3	基础工作 (20 分)	工作台账建立运行、成果统 计、典型经验提炼推广、信息 报送、定期报告制度执行等情 况。	1.提供自评报告、工作 台账； 2.提供工作年度完成情 况统计表； 3.提供创新做法和典型 经验、新闻报道等资料。	

附件 4

## 东西部扶贫协作双向互评量化打分表（县区）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被评价 县市区	得分（满分 100 分）			合计
		阶段性工作任 务完成情况 （40 分）	工作质量 （30 分）	反馈问题整 改情况 （30 分）	
1	永登县				
2	皋兰县				
3	榆中县				
4	靖远县				
5	会宁县				
6	景泰县				
7	麦积区				
8	武山县				
9	甘谷县				
10	秦安县				
11	清水县				
12	张家川县				
13	崆峒区				
14	泾川县				
15	灵台县				
16	庄浪县				
17	静宁县				

序号	被评价县市区	得分（满分 100 分）			合计
		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40分）	工作质量（30分）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30分）	
18	环 县				
19	宁 县				
20	合水县				
21	华池县				
22	镇原县				
23	正宁县				
24	庆城县				
25	古浪县				
26	天祝县				
27	合作市				
28	临潭县				
29	卓尼县				
30	迭部县				
31	舟曲县				
32	夏河县				
33	玛曲县				
34	碌曲县				
35	临夏市				
36	临夏县				
37	永靖县				
38	和政县				

序号	被评价县市区	得分（满分100分）			合计
		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40分）	工作质量（30分）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30分）	
39	康乐县				
40	东乡县				
41	广河县				
42	积石山县				
43	安定区				
44	通渭县				
45	陇西县				
46	临洮县				
47	渭源县				
48	漳 县				
49	岷 县				
50	武都区				
51	成 县				
52	文 县				
53	宕昌县				
54	康 县				
55	西和县				
56	礼 县				
57	徽 县				
58	两当县				

附件 5

## 东西部扶贫协作双向互评量化打分表（市州）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被评价市州	得分（满分 100 分）				合计
		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40 分）	工作质量（20 分）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 分）	工作进展报送情况（20 分）	
1	兰州市					
2	白银市					
3	天水市					
4	平凉市					
5	庆阳市					
6	武威市					
7	甘南州					
8	临夏州					
9	定西市					
10	陇南市					

附件 6

## 东西部扶贫协作双向互评量化打分表（省直部门）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被评价单位	得分（满分 100 分）				合计
		安排研究部署工作情况（20 分）	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30 分）	减贫成效和巩固脱贫成果情况（30 分）	主动对接东部情况（20 分）	
1	省委组织部					
2	省委宣传部					
3	省委统战部					
4	省发改委					
5	省教育厅					
6	省科技厅					
7	省工信厅					
8	省民政厅					
9	省财政厅					
10	省人社厅					
11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被评价单位	得分（满分 100 分）				合计
		安排研究部署 工作情况 （20 分）	推动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30 分）	减贫成效和 巩固脱贫 成果情况 （30 分）	主动对接 东部情况 （20 分）	
12	省农业农村厅					
13	省商务厅					
14	省文旅厅					
15	省卫生健康委					
16	省审计厅					
17	省林草局					
18	省广电局					
19	省扶贫办					
20	省工商联					
21	团省委					
22	省妇联					
23	省残联					

# 2020 年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 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2020 年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方案》精神，为做好 2020 年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第三方评估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评估范围

全省 75 个贫困县，其中 2020 年申请退出的 8 个贫困县退出验收第三方评估与扶贫开发成效第三方评估合并进行。

## 二、评估指标和内容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扶贫对象建档立卡质量进行定量测算；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历年脱贫人口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到户落实情况进行定性评估。

### （一）定量内容

**1. 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随机抽选村民小组对非建档立卡户开展全覆盖调查，测算贫困人口漏评率，定量评价各贫困县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

**2.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对脱贫攻坚以来历年脱贫人口开展抽样调查，评估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测算脱贫人口错退率，定量评价各贫困县脱贫人口退出准确率。

**3.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结合历年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到户落实情况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方法，评估贫困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定量评价各贫困县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4.扶贫对象建档立卡质量。**对脱贫攻坚以来扶贫对象的历年建档立卡数据进行抽样核查，测算建档立卡数据错误率，定量评价各贫困县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 **(二) 定性内容**

**1.“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抽样调查，分析“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全面查找影响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2.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历年脱贫人口开展抽样调查，评估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分析各类返贫风险因素。

**3.政策措施到户落实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抽样调查，梳理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到户落实情况，分析到户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方式方法**

主要采取随机抽样、实地调查、村组普查和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随机抽样。**参照国家标准，按照 95% 置信区间和 3% 抽样误差等统计条件要求，对 2014 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评估对象进行抽样。样本村抽取时重点关注条件恶劣、发展基础较差、边边角角等边远村，兼顾已退出村和非贫困村。75 个贫困县总调查户数约 1.35 万户。

**（二）实地调查。**各评估组根据抽样情况，组织评估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实地调查，坚持看实情、听实话、查实据相结合，相互印证、互为支撑。充分利用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所有数据从系统提取或由评估人员自行采集，不得让乡村填表报数。

**（三）村组普查。**结合实际，随机抽选村民小组普查非建档立卡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

**（四）座谈访谈。**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及群众代表等进行座谈访谈，调查了解脱贫攻坚部署、政策措施落实、帮扶工作成效、建立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等方面情况。

#### **四、组织实施**

评估工作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组织实施。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组织相关参与机构成立第三方评估专家组，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操作规程、调查问卷等，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并对评估过程和评估情况进行指导把关。

## 五、工作机制

**（一）问题核实机制。**在确保第三方独立、公正的前提下，坚持“凡疑必核、凡核必准”的原则，对评估中发现的疑似问题，由第三方评估组及时与地方沟通、反馈。地方有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组按程序复查或实地复核。

**（二）质量管控机制。**第三方评估专家组负责对评估工作制定技术规范、评估标准、调查问卷，明确问题核实程序。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派员全程监督指导各评估组实地评估工作。各实地评估组负责实地调查评估任务，撰写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责任追究机制。**评估过程中，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廉洁纪律、保密纪律、评估纪律和工作纪律的，对工作不尽责、违反评估标准规范等造成重大错误的，对增加基层负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进度安排

**（一）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由牵头机构组织相关参与机构成立评估专家组，完善第三方评估手机APP和审核系统等。2020年10月下旬完成。

**（二）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本方案，制定评估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实地评估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细化评估程序、操作规范等。2020年10月下旬完成。

**（三）组织开展培训。**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评估

专家组组织对第三方评估骨干人员进行培训。第三方评估专家组负责对各实地评估组进行专题培训，明确评估任务、程序、标准和工作要求等。2020年11月上旬完成。

**（四）开展实地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本方案和评估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工作。2020年11月底完成。

**（五）提交评估结果。**第三方评估组在实地评估的基础上，提交第三方评估考核数据，起草第三方评估总报告和分市州、县市区评估报告，提交第三方评估专家组审核后，由牵头机构统一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1月底完成。

## **七、结果运用**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甘肃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扶办、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聚焦精准使用，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注重资金绩效，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一）坚持客观公正，从严从实。**严格按照考核指标、考核标准、考核要求，不走过场、不敷衍了事，实事求是考核评估，客观真实反映情况，确保考核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二）坚持对标对表，科学评价。**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资金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等多个

环节，逐条逐项对照考核验证，科学准确分析评价。

**（三）坚持上下联动，实地验证。**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分级评价，县级自评，市州复核，省级实地抽查验证，国家第三方实地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公正。

**（四）坚持结果导向，激励先进。**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手段，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 二、评价范围

**（一）贫困县范围。**8个未摘帽挂牌督战县、50个已摘帽片区贫困县和17个插花型贫困县。

**（二）资金范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改、民族、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包括中央17项和省级12项。

## 三、评价方式与时间安排

**（一）县级自评。**各县对标对表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1）中相关指标，整理相关材料、数据，填写绩效评价自评表，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市州扶贫、财政部门。

**（二）市州复核。**各市州扶贫、财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各贫困县区上报的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逐县、逐项进行复核，对县区自评分值进行修正，修正后

的分值要结合实际工作适度拉开差距，并按分值由高到低排名。复核结果由市州扶贫办、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扶贫办、省财政厅。

**（三）省级自评。**省级完成对 13 个市州复核报告、75 个县自评报告的汇总，撰写省级自评报告，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四）省级核查。**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实地交叉核查组开展核查时，每个组安排 2 名熟悉绩效评价工作业务人员，对市州复核情况进行验证，省级验证结果由核查组分别审定。

**1.确定抽查县。**实地核查组抽查 25 个县，其中：临夏州、甘南州、庆阳市、陇南市、定西市 5 个核查组抽查 14 个县（临夏州 3 个、甘南州 2 个、庆阳市 2 个、陇南市 4 个、定西市 3 个。8 个未摘帽挂牌督战县全覆盖，另外抽取 6 个已摘帽县）；平凉市、白银市、天水市 3 个核查组每市抽查 2 个县，共 6 个县；武威市、金昌市、兰州市、张掖市、酒泉市核查组每市抽查 1 个县，共 5 个县。具体抽查县由核查组确定（8 个未摘帽挂牌督战县全部抽查）。

**2.人员安排。**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从相关市州、县市区各抽调业务骨干 12 人，共 24 人，开展实地抽查工作。

**3.开展业务培训。**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确定考核等次。**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优秀（ $\geq 90$  分）、良好（ $\geq 80$  分， $< 90$  分）、及格（ $\geq 60$  分， $<$

80分)、不及格(<60分)。被考核县绩效评价得分和等次由10个考核组分别确定,并根据国家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修正。

**(五)日常监管情况。**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根据平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监管平台中提取的进度等相关数据,涉农资金整合情况及通报,项目库建设情况及通报,资金支付进度及通报等内容。省级掌握的情况及平台提取的数据,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提交给实地抽查人员,实地抽查人员进行现场验证、修正评分。

**(六)接受国家第三方实地绩效评价。**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将于2020年12月中旬委派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抽查工作。国家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将对省级10个考核组结果进行修正。

#### **四、实地验证内容**

省级验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1)所涉及的5大类11项指标,详见附件《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重点抽查以下指标:

**(一)资金精准使用情况。**重点是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进行实地评价。统筹评价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扶贫项目效益发挥情况等。

**(二)公告公示执行情况。**县级公告公示情况和乡村两级扶

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包括：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年度县级资金项目计划、县乡村三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计划完成情况等。

**（三）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资金投入和支出进度等。

**（四）扶贫资产台账建立和效益发挥情况。**核查投入形成的各级各类扶贫资产台账建立、规范管理和效益发挥情况。包括村集体经济入股资产和物化资产、扶贫车间、光伏扶贫、日光温室、养畜暖棚、大中型农机具等经营性资产和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其中经营性资产重点检查扶贫资产带贫机制、收益分配使用机制和后续管理机制等。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检查资产后续管理和台账建立情况。

**（五）问题整改情况。**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各级财政监督检查、审计、省市县中期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情况等。

## **五、实地验证流程**

**第一步：梳理项目资金台账**（①核对 2020 年度中省市县四级资金计划台账与项目计划台账；②核查列入项目计划的项目是否全部从项目库中提取；③核查涉农资金整合台账，计算实地整合资金与可整合资金的比例；④查阅公告公示情况、查看并提取公告公示网址链接）。

**第二步：核查资金支出情况**（①从县区国库核查各项资金支出台账；②核算资金结转结余率；③抽查验证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第三步：抽查项目实施资料**（①梳理项目完成情况；②梳理项目调整情况；③核查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是否一致；④核查各类资金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四步：实地抽查核实项目**（①抽取基础设施类、到户产业类、技能培训类、资产收益扶贫类、村集体经济发展类项目；②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效益、乡村两级项目公告公示情况；③走访3-5户项目受益户；④走访项目所在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或村两委负责人）。

**第五步：梳理汇总数据资料**（①对照县级自评报告全面梳理实地核查情况；②县区对疑似问题提供说明材料）。

**第六步：考核组修正县级自评和市州复核分值**，根据修正得分排名，将本组考核县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优秀（ $\geq 90$ 分）、良好（ $\geq 80$ 分， $< 90$ 分）、及格（ $\geq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 六、结果运用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励；对评价结果为不及格及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 2020 年全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各市县要深刻认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性，从数据汇总、资料归集、部门配合等方面积极做好考核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准确反映年度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成效。考核组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深入学习国家和省级出台的绩效评价办法和政策文件，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标准，提高考核人员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协作配合。**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多、资金量大，政策性、业务性都很强。各市、县要畅通与考核组的联系渠道，强化部门协作，积极主动提供考核所需材料，客观真实反映工作成效，协助考核组全面准确掌握实际情况。考核组要根据考核所需资料清单，加强考核资料统筹，不得要求被考核县反复提供材料数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复核疑似问题。**各实地考核组要对实地考核中发现的疑似问题进行梳理汇总，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反馈并进行核实。被考核的县市区有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对考核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重大问题，考核组要认真复核，综合分析研判，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可靠。

**（四）严肃工作纪律。**考核期间，各市县和考核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自觉遵守考核的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不得安排或

接受超标准宴请，不得安排或参加与考核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干扰阻挠考核评估正常工作，考核工作不作新闻报道，以实际行动践行考核纪律。

- 附件：1.绩效评价实地抽查验证评分表  
2.绩效评价实地抽查验证资料清单  
3.问卷调查表（略）

# 绩效评价实地抽查验证评分表

## （财政部、国扶办正式文件下发后进行调整细化）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评价部门
	合计	100 +3 -15	基础值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8分	①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县区，用于增加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比例，片区县达到20%以上、插花县达到15%以上得8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②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负增长的县区，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高于或保持上年基数得8分，低于上年基数的且市级投入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按下降低比例扣减后得分。	0-8分	财政扶贫部门
(二)	资金拨付	5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的时间效率		
	资金拨付月度通报与实地抽查复核进度支出情况	2分	以2020年10月底资金月进度通报数据为参照依据，对2020年10月底资金月进度通报数据与实地抽查支出进度进行复核，实际支出进度达到90%以上（含以上）得2分；实际支出进度每低于月进度通报数据一个百分点扣0.1分；实际支出进度低于月进度通报数据≥10个百分点≤20个百分点得1分；实际支出进度低于月进度通报数据>20个百分点不得分。	0-2分	财政扶贫部门
2	扶贫项目资金录入情况	3分	评价扶贫项目资金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列入全国或全省资金项目录入情况通报的县区，此项不得分（以6月份资金月进度通报数据为依据）。 ①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0.5分； ②资金项目录入情况得2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100%录入得0.5分；开工率录入达到100%得0.5分；资金录入支出率与实际支出进度一致得0.5分；录入项目实施和受益户关联得0.5分。任一项目未达到扣0.5分）。 ③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0.5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0-3分	扶贫部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评价部门
(三)	资金监管	13分	主要评价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及执行	8分	<p>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乡、村三级评价）。</p> <p>①县级年度资金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1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包括中央省市县各级投入资金及扶贫、发改、民委、林业等各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②县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按要求公开1分(2018-2020年全部公开得1分，未公开任一年扣0.5分)；</p> <p>③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足额公开0.5分；</p> <p>④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开0.5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p> <p>⑤乡（镇）开展公告公示1分。其中：项目实施前公示0.5分（查看影像资料，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0.5分，部分公示按比例扣分，未公示不得分）；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公示0.5分（未公示或公示不完整不得分）。</p> <p>⑥村级开展公告公示2分。其中项目实施前在所在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1分（查看影像资料，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1分，部分公示按比例扣分，未公示不得分）；年度扶贫资金项目使用完成情况公示得1分（2018-2020年度资金使用完成情况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1分，任一年未公示扣0.5分，未公示不得分）；</p> <p>⑦受扶持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使用的情况2分（入户调查知晓率100%得2分，不足100%按抽样比例扣分）。</p>	0-8分	扶贫部门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5分	<p>①制定县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0.5分；</p> <p>②执行县级监督检查制度情况0.5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执行有力得0.5分）；</p> <p>③2020年度国家和省级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财政部监管局抽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彻底1分（任一年有遗留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p> <p>④2018-2020年度国家第三方抽查年度资金绩效考核反馈问题和省级开展中期及年度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彻底2分（任一年有遗留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p> <p>⑤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办理及时、程序规范1分。</p>	0-5分	财政扶贫部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评价部门
(四)	资金使用成效	74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①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得7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 ②1-2年资金结转结余率，< 2%，得4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 ③2年以上不存在结转结余资金的得4分，存在得0分。	0-15分	扶贫、财政部门
6	贫困人口减少	10分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	0-10分	扶贫部门
7	贫困县退出	5分	贫困县退出计划完成情况。	0-5分	扶贫部门
8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6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 ①工作机制运行2分。专题培训0.5分，媒体报道0.5分，信息报送0.5分，数据、资料报送情况0.5分； ②管理制度建设4分。贫困县方案编制情况2分，资金管理辦法调整完善情况1分，报备是否及时1分； ③是否跨类整合资金2分。评价考核试点县是否跨类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跨类整合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计划整合资金的30%的得2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 ④是否规范建立整合资金台账2分。建立整合资金台账1分，反之不得分，整合台账规范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⑤整合资金进度3分。评价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截至12月底，实际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 ⑥资金支出进度3分。评价资金整合进展情况和项目竣工情况，截至12月底，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5%（含）以上得3分，不足的按比例得分。 对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0-16分	扶贫、财政部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评价部门
9	精准使用情况	28分	<p><b>9.1 扶贫资金精准统筹使用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2分。</b> 精准统筹使用方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包括中省市县四级资金）执行中有对象不精准或投向不精准（有“负面清单项目”）的，此项不得分。①编制规范、联审意见反馈问题整改情况1分。按照省上反馈的扶贫资金精准统筹使用方案联审意见单，对方案修改完善得1分，未修改完善的不得分；②严格执行精准统筹使用方案1分。年度扶贫资金计划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的，得1分，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的不得分。</p> <p><b>9.2 瞄准贫困户情况5分。</b> 入村入户调查抽样全部符合资金精准使用要求，未发生资金损失浪费、项目质量较差、弄虚作假、投向不精准和对象不精准、公告公示不规范的得7分，反之按抽样比例扣分；</p> <p><b>9.3 扶贫项目效益发挥情况8分。通过实地抽查项目完成。</b> 考核年度扶贫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项情况1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10%以内且有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0.5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2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2分；存在问题的0.5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贫困群众增收4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3-4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与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为必抽项目）。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核查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使用是否安全、财务状况是否有风险，以及与贫困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项目效益和入股资金安全情况；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道路、桥梁、饮水工程、环境整治等项目质量和效益发挥情况；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技能培训和培训的针对性和培训后增加贫困户就业途径情况；公益岗位项目核查有无岗位设置过多过滥、岗位是否考核和效益是否发挥。抽查项目资金发挥效益、质量合格促进群众增收的得4分，资金发挥效益差、入股资金存在安全风险、未建立与贫困户深度利益联结机制、村集体经济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经营项目的此项不得分。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④疫情期间各类经营主体奖补项目完成（现场查阅报账资料、实地访谈、现场查看各类经营主体带贫情况）。存在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此项不得分。一是劳动力奖补项目实施规范得0.5分；资金拨付不规范、项目效益未发挥不得分。二是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规范和项目实施规范，带贫效益真正发挥得0.5分；奖补主体未真正带贫或带贫规模占比很小、资金拨付不规范不得分。</p> <p><b>9.4 扶贫资产管理情况3分。</b> 通过实地抽查项目完成，重点抽查投入形成的村集体经济、扶贫车间、光伏扶贫、日光温室、养畜暖棚等扶贫资产的规范管理和效益发挥情况。①扶贫资产台账建立情况1分。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②资产效益发挥和收益分配运行情况2分。对村集体经济、农业产业设施（日光温室、养畜暖棚、保鲜库、大型农机具等）、扶贫车间、光伏扶贫及其它基础设施等扶贫资产的使用成效进行评估检查，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良好、资金安全得2分；存在扶贫资产闲置、损失浪费未发挥效益、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未建立、村集体经济收益和光伏扶贫收益未运行或运行差、贫困户入股资产存在较大风险等情况，1分起扣。</p>	0-28分	省农业 农村、 扶贫、 财政部 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评价部门
9	精准使用情况	28分	<p><b>9.5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5分。</b></p> <p>①项目入库流程图规范1分。按照“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1分，未完全按照流程图开展工作的得0.5分。</p> <p>②入库项目内容规范2分。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起止年限细化到年月）、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1分；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产业培育、就业扶贫、住房安全保障等）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贫困户数、贫困人口数的得1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分，0.5分起扣。</p> <p>③项目修改完善情况1分。按照省上正式反馈的项目库业务指导意见，对项目库修改完善得1分，未修改完善的不得分。</p> <p>④项目提取使用情况1分。凡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包括发改、民委、林业、农垦等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从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提取得1分，部分从项目库提取得0.5分。</p> <p><b>9.6 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及绩效管理情况5分。</b></p> <p>①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规程制定情况0.5分。评价各县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规程制定。制定的得0.5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②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0.5分。评价各县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建立机制的得0.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p> <p>③动态监控平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控预警信息处理情况1分。评价各县县是否及时规范处理动态监控平台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控预警信息，及时规范处理的得1分，未处理完毕的不得分。</p> <p>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情况1分。评价各县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情况。2019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100%的得1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比例得分。</p> <p>⑤动态监控平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资金接收确认情况1分。评价各县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资金接收确认情况，全部接收确认的得1分，未达到的不得分。</p> <p>⑥动态监控平台涉农整合资金填报情况1分。评价各县县是否将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全面准确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涉农整合资金规模与县级整合方案资金规模完全一致的得1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p>	0-28分	省农业、农村、扶贫、财政部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考核得分	评价部门
(五)	加减分	+3 -15			
10	机制创新	最高 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11	违规违纪	最高 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问题和曝光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核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直接扣减15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贫困县审计反馈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督查、绩效评价反馈评价使用扶贫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检察院等发现曝光的违纪使用扶贫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扶贫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扶贫资金使用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		

## 绩效评价实地抽查资料清单

以下资料均从现有资料中梳理，不填表报数、不要求统一格式。

**1.基础资料。**县情简介，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总结。

**2.资金安排使用资料。**核对2020年扶贫资金指标文件(省市下达)、扶贫项目台账(包括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文件、项目调整文件)；2020年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台账；2020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县财政局2020年与扶贫资金相关的财务账簿，包括到账、支出明细和相关凭证。

**3.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料。**县级批复的2020年度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包括年初方案和年中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安排文件及会议纪要；调整方案报省备案文件；应纳入整合范围资金总量、实际整合资金总量、未整合资金原因，跨类整合资金、整合资金进度、整合资金支出进度；网站公示情况；培训开展、媒体报道情况；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

**4.资金支出资料。**县级财政部门提供2020年县国库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出明细清单(包括确认支出单号、申请支出单位、收款单位账号等内容)；项目主管单位提供资

金支出具体清单（包括申请拨款单、资金支出凭证、收款单位收据）；乡镇提供到户项目资金明细清单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5.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资料。**县级批复的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包括年初项目库和年中调整项目库）；村申报资料（包括村级项目申报资料、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村内公示留存的影像资料）；乡审核资料（乡镇对入库项目的审核资料、乡镇公示留存的影像资料）；县审定资料（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资料、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库的相关会议纪要、县级公示公告留存的影像资料、网址链接）；列入当年项目计划的项目从项目库提取情况。

**6.公告公示资料。**县级公告公示资料（包括县级资金分配结果、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脱贫攻坚项目库公告公示网址链接、年度资金使用完成情况网址链接、公告公示方面的影像资料）；乡镇公示资料（包括县级下达本乡镇项目资金计划、到户项目受益农户名单、乡镇项目库等公示影像资料,乡镇年度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公示）；村级公示资料（当年村级实施项目、到户项目受益农户名单、村级项目库等公示留存的影像资料，村级年度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公示）；集中实施和重点扶贫项目标识牌设立情况。县乡村三级年度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公示。

**7.项目资料。**项目受益户清单、实际受益户清单；项目立项批复资料、实施过程资料、招投标文件；项目财务报账相关凭证；县乡村对该项目的公示公告资料。到户产业项目另需提供：

受访户的产业扶持协议资料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另需提供：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入股企业或合作社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相关资料（保底收益、二次分红、贫困户农产品收购、吸纳贫困户务工、土地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甘开办发〔2020〕32号）和甘人社通〔2020〕83号文件精神，疫情期间劳务奖补项目资金拨付所需报账资料；疫情期间各类经营主体奖补项目资金拨付所需报账资料；各类公益岗位所需报账资料；技能培训项目所需报账资料。

**8.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资料。**包括经营性资产（如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如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分级分类建账资料。其中经营性资产重点检查村集体经济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资料，包括：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下达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制度建设）、收益分配使用办法、收入支出流水账、收益分配使用会议记录、相关公告公示资料（如收益用于公益岗位或困难群众救助的花名册公示）以及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使用台账等。

**9.抽查户资料。**提供抽查户享受的各类政策的佐证资料；将抽查户的实地调查情况同台账资料进行比对，查证其真实性。

**1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资料。**中央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

资料；国家成效考核(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资料；审计署、财政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资料；国务院扶贫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资料；省级及市县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资料；省级纪委、巡视、审计、暗访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整改资料；“12317”群众投诉举报事项办理的台账资料。

**11.机制创新资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资料。

